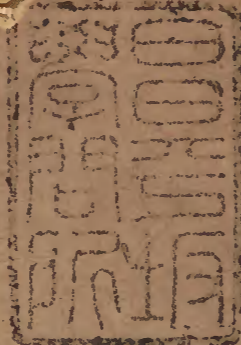


律例圖說

三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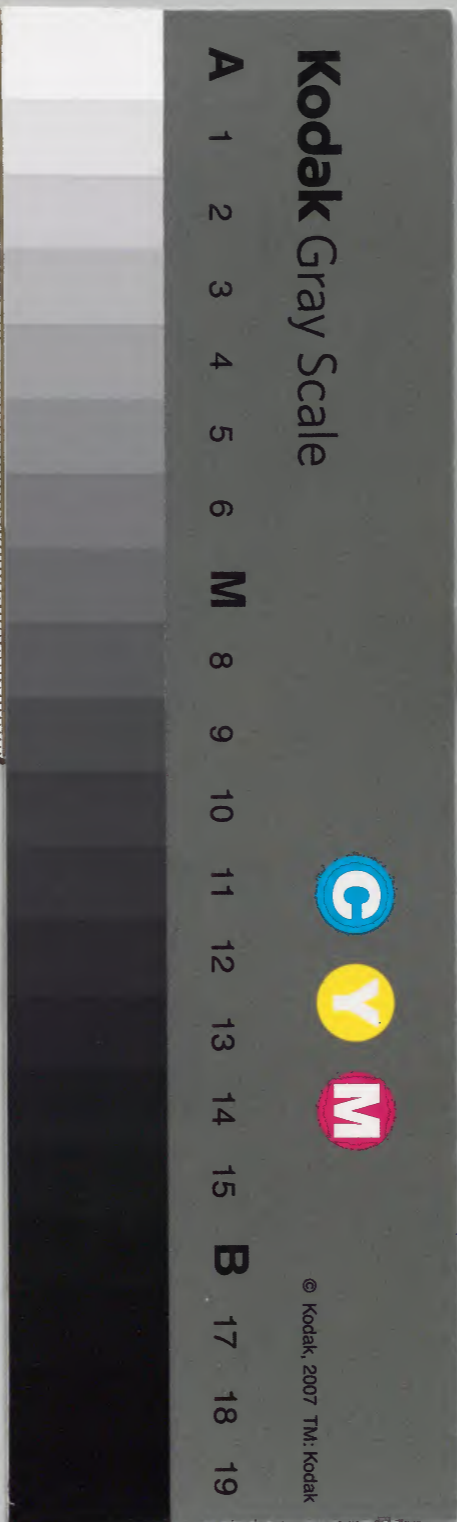


			漢書門類
	九	二	
	一	四	
	〇	七	
七	二	五	
冊	架	函	號

庫文閣内		
九	二	漢
〇	四	書
七	七	
二	四	
冊	架	號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9247
冊數	7	(3)
函號	296	115

共八本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等が開きが不鮮明な場所あり

律例圖說

堦 青浦諸 霖咸沽

文庫

練塘萬維翰楓江纂 受業華亭韓 階升庸參閱

仁和胡 鈐秉武

卷三 戶部 男 學升道南校

徵收 紳衿兵目書吏抗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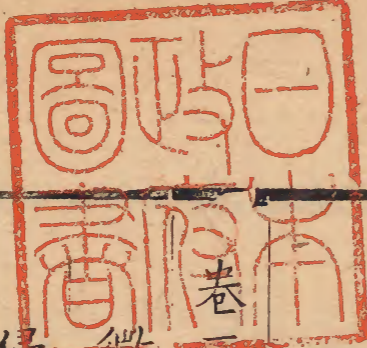
侵糧人犯捏報逃亡 設櫃徵收稅契

浙省耗羨 浙省養廉脩公銀

倉穀 出借

平糶 打攪倉場

戶下目



採買

運脚

漂失糧石查勘題豁

交盤

盤查

奏報各項

侵挪錢糧

錢糧乾沒侵欺

未審虧空

追賠虧空

上司失察虧空

侵貪上司分賠

無力完項原籍題豁

承追

承追各案年底造報

隱匿入官財產

承變

關稅

州縣官隱匿稅船

課稅

撥解兵餉考成

違例支給

開採銅勛

辦解銅勛

解部錢糧顏料

起解各項錢糧需索

部發批廻定限

採買米豆物料

稽查買運鹽勛銅鉛

船戶偷賣商鹽

鹽船遭水火出紿

鹽課嵩司官初叅及限滿處分

鹽課兼管官初叅及限滿處分

鹽課代徵官初叅及限滿處分

銷引初叅限滿處分

場員分別管理事件

商人欠課

灶戶欠糧抗官

鹽法

煎販私鹽

大夥私梟及聚眾販私

糧船夾帶

失察私鹽

錢債

費用寄物

客欠

私充牙埠

把持行市

續增

新選官借支養廉

承審私鹽

官吏放債典當財物

浙省正署官支食養廉

蓋政衙門各養廉

護解隣省銅鉛船隻

部行支食養廉

州縣

革職拏問

完糧之民不給印票私加火耗及私派加征

已征錢糧作為民欠  
或用謊稱民欠

司道明知不報

革職隱匿不報

革職拏問革職

督撫不題奏 降五級調用革職

降五級調用

輸納錢糧自封投櫃給與印票如貢監生

罰俸一年  
情征錢糧州縣  
照罷軟無為例  
革職

員衙役有包攬等弊該管官不行查出

照罷軟無為例  
革職

征收錢糧知府發印封封銀櫃詳明拆封委員

當眾拆封起解如有徇隱將該府并委員題奏 照徇庇例議處

戶下

徵收

一

錢糧以十分為率以次年奏銷前為限不足分數照例治罪仍嚴催未完錢糧

在籍有頂抗

七

四

帶人員文報

問革為民杖一百

分問革為民杖八十分問革為民

武進士舉人

十分

以

以

貢監

生員以下

俱黜革枷號兩個月杖一百下黜革枷號一月杖一百下黜革杖六十

丁憂告假回籍無論分數降三級

革職無頂帶鄉紳 照民例

舉監

屆

逾

生員五月完半

展限至歲底全完

即行詳革，後全完仍准開復若委係赤貧無力而

富生十月全完

期

限

尾欠僅屬分厘者暫免詳

上戶

不

不

中戶八月完半

開歲二月

革准於秋收并入下年完

下戶歲底全完

清

開歲四月

全完

半數內帶征完足

戶下

紳衿兵目書吏抗糧

侵糧人犯捏報逃亡

二

州縣官將

照州縣

兵目未完糧數 催征錢 上司一面詳報上司袒護

書吏

移會所轄

糧未完書吏一面嚴拿

均照狗庇例議處

衙門照違

分數例

抗糧葺役比追州縣瞻徇

議處

寔力追催

侵欺錢糧及

並不解侵

照此處分

抗糧人犯捏降一級調用該

罰俸一年

欺抗糧人犯

報逃亡

罰俸一年

官

罰俸六月

侵欺抗糧人

徵收稅田房稅契每兩三分納稅業戶親

問不應重杖

契另行自賣契投稅務粘司印契尾若業

真令換契重稅

設櫃戶混交匪人代稅致被假印侵收

道府

所屬州縣倘有不粘司

題叅追究

嚴加

印契尾侵收稅銀入已

州縣侵收稅契

有照徇庇

將知府直隸州

心照徇庇

一并查叅

例降三

直隸州侵收者

徇例降三

該管道員一并

隱級調用

查叅

說書徵收稅契

三

收耗			分六耗			收餘			四分蕭山			收耗仁和		
松陽	樂清	永康	臨海	江山	嵊縣	諸暨	桐鄉	餘杭	蕭山	臨安	於潛	嘉興	富陽	秀水
	瑞安	浦江	黃岩	建德	金華	餘姚	歸安	臨安	遂安	於潛	嘉興	嘉善	富陽	嘉善
	平陽	壽昌	天台	淳安	東陽	上虞	慈谿	於潛	五分	烏程	嘉興	嘉善	富陽	嘉善
分九耗			收			分七耗			烏程			仙居		
雲和	永嘉	寧海	昌化	縉雲	龍游	新昌	會稽	嘉興	烏程	嘉興	嘉興	嘉興	仙居	仙居
慶元	泰順	義烏	象山	麗水	湯溪	鄞縣	德清	嘉興	仙居	仙居	仙居	仙居	仙居	仙居
景寧	青田	武義	定海	龍泉	西安	奉化	安吉	新城	蘭谿	蘭谿	蘭谿	蘭谿	蘭谿	蘭谿
宣平	遂昌	分水	太平		常山	鎮海	武康	海鹽	桐廬	桐廬	桐廬	桐廬	桐廬	桐廬
					開化	山陰	老豐	長興						

浙省一半卷庶

布政司七千餘兩

杭州府 二千四百兩 備公六百兩

撫院一萬兩

按察司

四千兩增二千兩 心紅銀六百兩

嘉興府

二千兩 備公四百兩 鹽規六百餘兩

學院

一千五百兩 學租剩銀一千兩

糧道五千兩

湖州府

有鹽引厘頭

鹽院

四千八百兩 公費內掣規無一定

鹽驛道五千兩 有鹽規

寧波府

卷庶一千六百兩

將軍

各一千六百兩

杭嘉

一千六百兩增四百兩 心紅紙劄四百兩

紹興府

備公四百兩

織造

副都統

各五百兩 稍給公 駐乍浦者事五百

寧紹

台道 各三千兩

金華府

一千五百兩

四員

加五百兩 八十兩

溫處道

衢州府

備公三百兩

筆帖式

各一百兩

金衢

二千兩

台州府

一千四百兩

四員

嚴道

心紅紙劄四百兩

備公二百兩

戶下

浙省卷庶備公銀

五



<p>戶下</p> <p>鄞縣 一千三百兩 備公三百兩</p> <p>海寧 一千四百兩 備公四百兩</p> <p>歸安 一千四百兩 備公四百兩</p> <p>烏程 一千四百兩 備公四百兩</p> <p>秀水 一千六百兩 備公一千六百兩</p> <p>嘉興 一千六百兩 備公一千六百兩</p> <p>錢塘 一千六百兩 備公一千六百兩</p> <p>仁和 一千八百兩 備公一千八百兩</p>	<p>嘉善 一千二百兩 備公一千二百兩</p> <p>海鹽 一千二百兩 備公一千二百兩</p> <p>平湖 一千二百兩 備公一千二百兩</p> <p>石門 一千四百兩 備公一千四百兩</p> <p>長興 一千二百兩 備公一千二百兩</p> <p>德清 一千二百兩 備公一千二百兩</p> <p>山陰 一千三百兩 備公一千三百兩</p> <p>會稽 一千三百兩 備公一千三百兩</p> <p>西安 一千三百兩 備公一千三百兩</p> <p>蘭谿 一千二百兩 備公一千二百兩</p> <p>臨海 一千二百兩 備公一千二百兩</p>	<p>諸暨 一千二百兩 備公一千二百兩</p> <p>上虞 一千二百兩 備公一千二百兩</p> <p>建德 一千二百兩 備公一千二百兩</p> <p>永嘉 一千二百兩 備公一千二百兩</p> <p>蕭山 一千三百兩 備公一千三百兩</p> <p>金華 一千二百兩 備公一千二百兩</p> <p>麗水 一千二百兩 備公一千二百兩</p> <p>桐鄉 一千二百兩 備公一千二百兩</p> <p>安吉州 一千三百兩 備公一千三百兩</p>	<p>溫州府 三百兩</p> <p>嚴州府 二百兩 備公二百兩</p> <p>處州府 三百兩</p> <p>杭五府 二百四十兩</p> <p>嘉同知 二百兩</p> <p>湖各六</p> <p>寧各六</p> <p>紹各六</p> <p>杭東海防同知 二百四十兩</p> <p>西海防同知 二百四十兩</p> <p>備公二百兩</p>	<p>理事 二百四十兩</p> <p>同知 四百兩</p> <p>嚴州 舊有鹽規</p> <p>金五府</p> <p>衢同知 台有鹽規</p> <p>溫各五</p> <p>台百兩</p> <p>處百兩</p> <p>玉環 二千兩</p> <p>同知 心紅紙劄六百兩</p> <p>杭草塘 四百兩</p> <p>通判</p> <p>寧紹 卷蔗各四千二百兩</p> <p>分司 鹽規各八百兩</p> <p>嘉同知 鹽規</p>	<p>杭 舊有鹽規</p> <p>嘉 九府</p> <p>湖 通判</p> <p>寧 各四</p> <p>紹 各四</p> <p>台 各四</p> <p>金 各四</p> <p>溫 各四</p> <p>衢 各四</p>
---	---	--	---	---	---

浙省養蔗備公銀

東陽 義烏 龍游 常山 慈谿 奉化 餘姚 黃岩 太平 永康 江山 平陽

養廉 八百兩

脩公 二百兩

富陽 武康 青田 鎮海 嵊縣 淳安 縉雲 餘杭 樂清 瑞安 遂安 寧海 天台 仙居

養廉六百兩 脩公二百兩

養廉七百兩 脩公三百兩 脩公二百兩

桐廬 新城 昌化 於潛 孝豐 象山 定海 新昌 武義 浦江

有鹽規 養廉 五百兩

脩公二百兩

湯溪 開化 臨安 分水 壽昌 泰順 松陽 教 職 佐 雜

養廉五百兩 脩公二百兩

遂昌 龍泉 雲和 慶元 景寧 宣平

同上

共有留銀三千兩為 出差辦事勤勉者量 給無功者不支

佐 雜 每員養廉 各六十兩 官

教 官

不給養廉

浙省養廉脩公銀

各省存倉米穀督撫核實嚴查年底造冊保題

州縣因循怠玩

動帑

侵盜

州縣霉

於倉穀滲漏處

買補

照損壞倉庫

入已

照侵蝕爛倉穀

既不粘補應蓋草職

勒追

財物律治罪

霉爛

例治罪一年限

開復

造處又不詳請

一年

以致米穀霉爛

不完

虧空

內全完

虧空

穀一石照銀五錢定罪

接任官於秋成穀賤時申詳上司酌款先行買補於虧空人員妻子名下勒追還項

州縣以

督撫拏叅嚴密

道

徇隱失察

照州縣侵挪錢糧知府徇隱失察

借糶為

是侵是那分別府

名掩飾

定罪追賠

已經

督撫不題叅照徇庇例議處倉穀分賠

虧空

州揭報

各省賑濟借動倉帳如有虛

徇隱

冒浮開借非實借朦混捏報督撫拏叅交部議處不查照徇庇例議處

還非實還派累小民等弊

叅

戶下

倉穀

八

陞遷調任事故一時不及買足接任之員出具買補之外倘有盈餘無  
足敷買補印結如有缺少惟接任之員是問論本任接任報撥充公  
浙省借糶 其餘平糶農借兵借 歉收之年暫停買  
倉穀除冬 米穀八月截數州縣 補如本地隣境平  
季兵糧如 九月內造報府十月 收豐收統於十一  
必需暫借 內送司司十一月內 月內買足農借倉  
詳請於次 彙轉年底咨部 穀統限十月全完  
年造送 出具倉收通送 玩視倉儲例揭參  
買補 責成知府歲底截數聲明結報 司限兩月造具還補清  
倉穀 次年開印起限四月將用過價 遲延查參 冊聲明盈餘不足詳咨  
脚造報并知府核轉限期在內  
糶借倉穀難經 出借倉穀 照官員造報各項 倉 照官員將事  
徵補齊全而出仍於冊內 及買補脚 文冊遲延例按違 收 件遲延例分  
收在十月十一附請議處 備報銷冊 限月日分別議處 違 別議處  
月以後 籍遲延 限

常平倉穀收成八分以上 七分 六分 五分 以上

一體出借 照例收息 免息 本年先還一半來年秋後收還 次年征收一半均不收息

出借倉穀務於十月 紳衿斥革

內徵完出收送部如 牙行蠹役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照進入倉

有紳衿及牙行蠹役 將家人佃戶姓名影代為造冊之鄉保有無受賍分別治罪

射零星領出入已積 至二三十石者 上司不行揭參議處

社會糶 每石收息穀一斗 地方荒歉借給貧民米石 如捏飾

石不過 穀麥或開墾田土借給牛出結侵漁以題參 具籽種原係咨部行令出題免及私行治罪

荒歉出 小歉借動者免息 借倘遇人亡產絕 借動者

借者 借倘遇人亡產絕 借動者

州縣虧空錢糧如果

其實在民欠民借仍着落原借欠之人完納

民欠未完捏報全完

以監有項可抵者即令接任官催徵補項

或私自借給百姓倉

守自

盜論若捏報私借那移之項該

准其復還原職

報其私借錢糧之員

及捏報官員應照虛

員情願一年內代民全完

出通關珠鈔律

該管上

州縣借出穀石限十月

即行揭奏議處仍

司不行照徇庇例議處

內全完造具冊收送部

令欠戶照數完納

揭奏

逾限不完捏報冊收

各省府州縣倉穀每年出陳易

該督撫糾奏

社會正

新如有抑勒派借及攪和糠粃

該督撫糾奏

副掌管

地方官遞年獎賞

灰土并交納時措索浮滿等弊

無過

停止給與頂帶

存七

糶三

地方官查禁囤積射利之徒訪拿治罪

不行

照溺職例議處

糶賣價銀豐年酌定核減五分

核算市價歉收

每米一石

米貴酌定減價一錢

之年

昂貴

拘泥成例止糶三成

發賣官穀離府縣

城郭路遠鄉村

准開銷脚價

有穀之家情願減價多糶

谷穀糶米發

於價貴之時

地方官酌量多寡分別獎勵

糶工費一項

以糠粃抵給

以卸鄉隣者

平糶價銀除州縣距其遠近之州縣就近解交府廳彈收用州縣

省不遠仍解藩庫外印封原箱貯庫請領時驗明領回不必彈覓

戶下

平糶打攪倉場

十

在京若職官子弟積年在外光棍跟子買頭小	杖	徒罪	干
并各脚歌家跟官伴當	杖	徒罪	干
邊一人等三五成群搶	杖	徒罪	干
應收奪籌斛占推行概	杖	徒罪	干
放糧等項打攪倉場及	杖	徒罪	干
草去欺陵官攢或挾詐	杖	徒罪	干
處運納軍民財物者	杖	徒罪	干

採辦辦運各員立即報明所在

撥運即報明所在

糧石地方官飛往勘訊明確取

經由具承勘不扶

江洋印結申詳督撫司道核實

湖河報部一面移

偶遇咨運辦省分

風浪照起運官物

猝被船行猝被風

漂失浪漂沒之例

漂失後有虛冒情弊

該不報明地方官照  
運沉溺漕船不報例  
官如有乘機  
弁侵盜等弊  
草職治罪

所瞻狗草率扶同出結  
照沿途催趨各官不  
草職

督未經題審之先不將失  
水情形立即勘明預報  
部省照失于查察例  
罰俸一年

撫不嚴察確實處行題  
豁後經諫冒事發  
降二級調用

各省平糶穀石逾

秋成買補還倉

限

于十一月內出

具倉教令該府

不

年底盤查出結完

罰俸一年

仍

革職留任

本地隣邑水

旱歉收米貴

不

買

補

買完日具文報明次

年照數買還

個月買補

採買倉糧州縣等官平價採

私派勒買

買運倉不許轉發里遞派買

及短給價

至驛站所需草豆令有驛各官

拏民力運

平價採買亦不得派發里遞

送者

州縣官採買穀石不親身平

降三級調用

買照派花戶勒令採買者

戶下

採買運脚

買補倉穀於隣近價平州縣如數買足脚

隣近秋成歉收價值未平即遴委佐襟價於糶買盈餘

等官督同親信家屬赴產米地方購買運回銀項下開銷

如果在歲豐裝准在本邑採買水鄉州縣不得援以為例兩

採買不

止在本邑盈餘銀兩內動支

敷價銀

本地倉糧協

於耗羨存耗

公項下動

不

准於正項內奏明動用

賑濟境運費

文報

款

驛站 先農

廩座 上諭書籍

文廟祭器樂器

倉庫 社稷

墩臺 行到條例

忠孝節義祠宇此約舉其概仍

項

城垣 救火

營房 籍田籽種

貢院器血什物各就地方辦理

衙署 捕蝗

器具 柵欄 養濟院

承追緊要案件

驛馬交代

一個月

州縣交代

交代正限

兩個月

錢糧 司道原限兩月其例得

限倉穀二萬五千石以上展限半月

之外 府存舊任官造展限者

錢糧五萬兩以上

展限一月

倉米冊以二十均照加

倉穀五萬石以上

展限一月

不得 穀一日為限新展月日

期一官兩任交代

再將 體展任官查核遞算分

錢糧十萬兩以上

倉穀

限 轉造以四扣

錢糧十五萬兩以上

展限四十五日

十日為限

戶下

交盤

十三



前任官不於限內徹舊官罰俸一年  
初底清白造冊移送 新官免議  
舊任官例限將 屆送冊新官不 舊官罰俸一年

前任官已徹底清白 新官罰俸一年即上緊查核以  
奏造冊交送新官推諉 舊官免議 致遲延 新官罰俸六月  
不接遲延

奏遲延文內聲明因何遲延  
即於初奏限滿日起接扣再 司  
限兩個月若不交清造送冊道降三級調用 含糊  
結即係屬空應將虧那開揭 具題 降一級留任  
報奏如不查明遲延之故 府 撫  
初限奏過遲延者再限兩個 月完結如違限不結 照易結不結例革職

府州交盤本任倉庫錢如查出虧空  
限一月交代所轄州即行揭報着 俱罰俸  
縣亦於限內盤查出結落前任府州 及司道府官督催不力 六個月  
交代毋庸加限一月 均半分賠 并督撫具題遲延  
交代冊結內註明到任出 如繳結雖在限外 交代准扣  
結日期并至府至省程限 而出結在限內 亦准免議 入關日期  
新舊交代上司委員協查將倉庫銀米并驛若委員有指劾 據實題奏  
馬等項監盤官三面盤查明確出具印結 倘庇觀望情弊  
如無未完錢糧盜案上 督 降一級留任 署官新官指留  
司借端措勒遲延者 撫 亦照此例處分

舊官不候文憑 錢糧盜案 該管各官各降二級調用  
或不交代明白降二級調用未清故赴 新任者 督撫 罰俸一年  
即行離任者 新任者 督撫 罰俸一年

戶下 交盤

十四

將撫過

勒交盤

許新任官揭報都察院審明議處

州縣侵蝕錢糧捏稱民欠接任官揭報題叅

或係誣捏在揭

該上司護庇離任之員該管府州畏慮分賠

交與刑部治罪

因而抑勒交盤者被勒之員直揭部科

前官虧空後官容隱不報出

結接受至本身離任始稱前仍照徇隱虧空例革職

官虧空將欠項追賠外

接任查有虧空即於具

題之日扣限倘有續揭

亦以出咨之日扣限

如有摘款先揭預為三考五考地步轉展延挨即將該員着落賠補

州縣離

任所存

倉穀

因未屆秋收米價昂貴未及買補專責新任將價銀接收俟秋收價平動支請領採買還倉

舊存交代時逐倉盤量實無虧缺

倉穀驗春每穀一石有米五斗者

即行收受毋許苛刻篩颺

倉穀每於底面中各碾如寔有揔和潮濕等弊

稍陳取一股和量一試盤量官三面驗明允服盤量夫工

應碾石碾米五斗即之方許搗颺晒晾如有揔鋪墊等費

新官料理

試者是好穀

後交措勒據寔詳叅

出借倉項查明借放

無弊欠戶的寔者

後官接受認追完報

尚

倘有官役私借

照例恭究追還

戶下

交盤

五

不奉明文私行出糶以及短報

價值并應買之時無故因循

照例奏追留於任所買交

私行出糶以

查出題參留

新任於交代時出具

結報不實一

不查

照例處

及倉穀虧空

於任所買補

並無糶多報少糶少

并題參究追

出 例議處

折銀交代者

報多折銀抵交印結

教職交代書籍

限一個月

訓道新

毋庸造冊交代

祭器學田等項

限一個月

舊接卸

舊任藩司交代限

一個月

如有侵欺虧空等

革職 兼運司庫 俱照藩 新舊各官 司之例 交代 辦理

撫藩離任奏請 陛見將在任

新任撫藩於交代限內亦乘便附奏

庫項有無那借虧空另摺附奏

州縣倉庫責成知府州錢糧倉穀藩庫錢糧倘有虧空督撫扶

府盤查每年奏銷責成各該道奏奏銷時督同徇隱不行題參

時出具州縣倉庫銷時盤查出結撫會同盤一并革職分賠

實貯無虧印結申移司侵那虧空查無總督如督撫抑勒那墊

送保題仍令不時即行移揭扶同者巡撫盤濫動以致虧空密

盤查無論幾時察徇隱一并恭處查出結於揭部院將督撫照

出虧空立即揭恭糧驛道錢糧巡奏銷本內

免其治罪分賠 撫盤查 一併保題 貪官例革職提問

州縣道府收貯錢糧於地丁正項該管上司道府盤查所屬正項錢糧時

及常平倉穀外一切雜項錢糧 一併盤查將移貯兵餉一併盤查出結

奏銷時該管上司將  
 各屬現年已征正耗  
 雜項錢糧穀價等銀  
 一體清查出結倘有  
 一併移抵餉據實揭  
 知府盤查倉  
 庫需索州縣革職  
 者通報題  
 州縣虧空遇上司盤查  
 戶人等不許與州縣  
 通同那借倘有  
 那借暫抵將所借銀兩  
 照例處分  
 知府盤查州縣  
 永行禁止如仍  
 收受知府州縣  
 知府如有經征  
 督撫奏銷錢糧  
 之項盤查道員  
 清查司庫之時  
 將本年新收各  
 項錢糧一併盤  
 州縣之例查辦  
 查出結保題  
 知府盤查州縣  
 照例送財  
 物例議處  
 如本官威  
 逼勒借許  
 照官員勒詐  
 財物例議處  
 其首告  
 求律治罪

米督撫於具  
 糧招奏事時  
 時開單就便  
 價奏聞  
 夏收每年五六月  
 秋收每年九十月  
 分數一月題報  
 某省旱某省澇某省旱澇不為  
 災某省豐某省歉某省豐歉居  
 被災勘明題報約於次年  
 半某省強盜案若干奸淫案件  
 若干盜梟案件若干謀故殺案  
 二月內到齊  
 件若干各犯共案件若干簡切  
 戶部於三月內彙摺具奏  
 詳明彙緝繕摺于封印日進呈  
 民數穀數十四司輪辦每年十一  
 月繕寫黃冊摺奏  
 戶下  
 奏報各項  
 十七

各省司庫定存銀兩一歲  
 千次年二月隨同春撥報部之日另行摺奏  
 收支各款年底核明確數

五千兩以下 擬雜犯流准徒四年 統限一年全完 三年限滿不能

那 五千兩以上 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准免罪未至三萬三年限全完除完過若

至一萬兩 一萬兩以上 發近邊充軍 兩者仍准開復內全完千外照現在未

移 至二萬兩 照侵盜 錢糧例 擬斬監候 其徇隱之知府減二等完之數治罪

二萬兩以上 亦一體准其開發落 亦一體准其開發落

參後陸續完銀於定案起限之時照現在未完之數擬罪復 員 官 犯 俱免刺字

侵 照監 守自 盜新 分別准徒實流 以上 擬斬監候 遇赦援免 一萬兩以侵 盜 犯 俱免刺字

欺 二千兩以下 盜新 分別准徒實流 以上 擬斬監候 遇赦援免 一萬兩以侵 盜 犯 俱免刺字

戶下 侵那錢糧 六

題恭虧空官員任所

照狗

虧空之案審出民欠那墊是寔將

倘本無舊欠接

嚴追一面行文原籍

本犯照例議罪外另限四個月委

任官通同捏結照

將家產嚴查存案如庇例

員徹底清查出具並無假捏影射

任所無完即變價補

印結再令接任官出具認徵印結

拖欠之數與本犯

完地方官不行查出

議處

同罪仍令分賠

被叅將平日經手

非經手

係應質之人事

侵貪管事之長隨

管事之

不得混前辭去叅後逃如有心

將該長隨名下

之員人等交摘印

人叅款

走訊明年貌移庇匿故

應追之項先行

摘印委員看守聽

無名

行拘累咨本籍通咨各令遠颺

着落叅員賠完

時 候提訊

侵貪之項該員身故審明實係侵盜庫帑圖飽私橐者即將伊子監追

各項拖欠錢糧每年奏銷逐一條木

查明委係拖欠在民不能催徵官乾照貪贓例革職提問

者照定例處分如不拖欠在民沒

係衙役

該管官照縱役貪贓例革職

侵欺者

州縣官乾沒侵欺司道司

督

等官預先不行查出或

撫

據詳代為開銷者

州府道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州縣衙役侵欺知府不行詳

錢糧捏報民欠查據為轉報

罰俸六個月

力下

錢糧乾沒侵欺

光

承審 限 違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半年 以上一年 一年以上二年 以上  
 虧空 罰 俸 三月 六月 九月 一年 降一級 留任 降二級 留任 降三級 調用  
 藩司限內不將是侵是那之處據寔申報 亦照承審官員易結不結例議處  
 守道巡撫以遲延揭報塞責朦混遲延者 修理城池倉庫等項雖係私捐仍令通報各該  
 撫司道如虧空事發藉稱修理審作挪移者 承審官照徇情例議處  
 州縣恃有上司分賠之例將庫 銀藏匿假捏虧空題叅審寔 着落本犯名下追還仍照例治罪

承審 限 違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半年 以上一年 一年以上二年 以上  
 虧空 罰 俸 三月 六月 九月 一年 降一級 留任 降二級 留任 降三級 調用  
 藩司限內不將是侵是那之處據寔申報 亦照承審官員易結不結例議處  
 守道巡撫以遲延揭報塞責朦混遲延者 修理城池倉庫等項雖係私捐仍令通報各該  
 撫司道如虧空事發藉稱修理審作挪移者 承審官照徇情例議處  
 州縣恃有上司分賠之例將庫 銀藏匿假捏虧空題叅審寔 着落本犯名下追還仍照例治罪

承審虧空  
 二十

侵虧

限內完贖

因公挪移及倉穀要

仍照舊例辦理

入已

減等之例

滛情有可原等案

永行停止

新舊交代如果米穀收存揭報題恭舊官名下着追

不慎官物遺失不全

接收出結後霉變短少接任官賠補

審無入已坐

限內全完照侵盜挪移虧空錢糧之犯准其減免

贓致罪者

完贖減等之

在本罪上加一等治罪

犯如又犯贓

追賠還官各項

虧空人員有屬員同

銀兩有較原恭仍給還本人

官那借出有印領者仍分別議處

之數淨多者

責令追還以抵虧空

戶下

追賠虧空

三



平日及聽其自行取討一概不准抵追

親友同官私

借雖有文約

並無印領

聽從開抵妄擊無辜追比

照故勘平  
人律治罪

受賄者以枉法從重論

承追官指引開欠照借端將親族濫行着落追賠例問擬上司議處

知府通同狗隱州縣侵欺倉庫錢

糧着落代賠之項三限已滿尚未

賠完督撫取結保題即將革職代

賠之知府按未完分數治罪

未完在五分以上杖一百至六  
分者杖六十徒一年每一分加  
一等十分無完杖一百徒三年

均不准  
納贖

虧空入官房地內如有坟地及坟

園內房屋看坟人口祭祀田產

俱給還本人免其入官變價

欠帑人員或因獨力難賠或產盡無着將分若別業之弟兄親族並不知均照違制

情之親友旁人巧借認帮名目轉展株連勒令賠補者承審承追各官

律治罪

欠帑人員將地畝入官之後其本人及本人之子

孫繫不准其認買倘混行承買分別認處治罪

各官議處

道員失察

府州 州縣 虧空 降四級調用 扶同 降一級留任 狗隱

叅革分賠

盤查不實

依倉庫不覺被盜罪止杖一百律降四級調用

分別灘  
賠免賠

失察虧空

知府查出虧空揭報布政使不即

照徇庇例議處仍令分賠

轉揭或已揭而督撫不即題叅

督撫司道明知州縣虧空

於本犯勒追限滿之日

着落 仍行議處  
分賠

不即報叅反為設法彌補

道府查

若俟其離以失察附叅雖無徇隱仍照失察侵

揭州縣免其失察處分任身故始那虧空例分別議處所虧空錢糧亦

虧空

叅虧空

照失察州縣侵那例分別着賠

尸下

上司失察虧空

三三

道  
府  
直隸州

失察州縣

府州縣  
空  
降四級調用

如係革職  
扶同  
狗隱  
賠補

道員失察

不向城州  
同城縣  
降三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廳

寔在侵貪入已本

如挪移款項與

不必稟令上

空

犯無力完交令上

倉穀浥變等事

司分攤賠補

案

司分賠

祇將該員議處

司分攤賠補

件

擬罪着追

應追官員一切

如原籍任所或有

錢糧及工程核各歸原籍加

隱匿寄頓除財產

減銀兩原籍任結保題豁免

入官外出結各員

所查明財產盡回旂人員由

絕寔在無可着本旂確查取

照例議處分賠隱

追取具原籍地結一體辦理

方官印結咨部

寄家屬照律治罪

戶下

侵貪土司分賠無力完項原籍題訟

二三

除侵盜虧空 解任同二 僅完初限 止完一限之數革職嚴追

外其分年追 限銀兩帶三銀兩帶罪 同三 三完兩限之數復職銜帶罪完納

賠各項銀兩 罪完納全 追比或初革職 限銀 全完開復補用

以一年為一 不完以原官限限二限均 兩并 限均不能完交刑部治罪

限見任職員 補用 不能完 所欠銀兩家屬嚴追

無 初 監禁令同二二 仍行監追或初三 止完初限之數暫免變產

祿 限銀兩並追 限二限均不能 完兩限之數釋放財產仍封守

人 不完 全完釋放 限將財產查封同限 全完免罪給還 俱不能完財產入官變賣交與刑部治罪

追比之一年不完照初限例處分

項有分二年俱不完即照三限例治罪

一年者二年內完一年之數再限一年完不足數治罪

戶下 承追

虧空一應追賠銀兩督撫委員會同地方  
照侵盜錢糧及受  
貪贓官將田房什物估價冊報仍令本犯  
枉法贓治罪  
官吏家屬眼同售賣完項如有侵漁需索  
應追贓銀兩分毫無完該督撫代請豁免降三級調用

虧空人 限 不在法 一年 死罪減一等改流 限 死罪照原擬監追

已者及 內不准及准枉 限內軍罪以下各減一等發落 內 流罪以下即行發

枉法贓 全減等法不在 全完 俱不准納贖 不 完 落仍照例追賠

追比侵盜錢糧犯人 降四級調用 道 降二級調用 督 降一級留任  
私捏結家產已盡 南 撫

追完一百兩以上之案文 錄 每案紀督催 每三案紀道 每五案紀督 每十案紀  
到日限一年內追完 官 錄一次府州錄一次 錄一次 布 錄一次

侵 一年不完二年不完三年不完 接任 追完一十 五千兩以 加二級

那 州縣罰俸一年降一級 留 降一級調用 到任 兩以上之加一級 上之案

千府州罰俸六月罰俸一年降一級留任 起限 一萬兩以 一萬五千以應陞

以督撫 罰俸三月罰俸六月罰俸一年 有能 一年上之案 加三級兩以上之缺即

虧空贓罰及分贓 通年每案完不及數 內 案 用

等銀千兩至五千 初 恭 二 恭 三 恭 四 恭 另行按年

兩以上以四年為 州縣降俸二級罰俸一年降一級 降一級調用 起限承追

五厘四年內全完 府州降俸一級 罰俸六月 督催

免其處分州縣仍 司 督 罰俸三月 罰俸九月罰俸一年

戶下

承追

核減工程

及報銷脚三百兩以下扣限

六個月限滿承  
一年不完追

降俸二級二

罰俸一年

價等銀

離任後始奉部其在任時初

二恭以後

核減行追者應參不完本員

即將該管府州本員例應即將該管府州罰

行各省任所及例應降俸二

降俸一級督催罰俸一年俸六個月督催

原籍立限勒追級完納者

者

凡侵盜劫移應追

倘有財產人

承追

府州降二級調用

之贓如果家產全

口隱匿發覺出結革職

著落

司道降一級留任

無不能賠補取具

盡行入官

官

賠補

巡撫罰俸六個月

各結保題豁免

承

其該

如有逼迫出結之事屬

一應贓私家產

不得株連親族

承

如有逼迫出結之事屬

全無力不能完

倘濫行着追

追革職管上

官不行出首從重治罪

者概予豁免

官

司

各省承追侵那贓罰等項

每年年底將完欠各數彙造清冊題報

錢糧及自理贓贖銀兩

本省承追核乾隆十九年為

一千兩以上

四年

減分贖代贖始係戶部行追

以下

六個月

并外省咨追

者彙報戶部工數在三百兩

以上

一年

依限查奏

各項銀兩完

欠數目年底

部行追者彙報

五年

彙報咨部

工部

彙報時將初

由任所咨回原籍原籍

承追不力二

泰分晰聲明確查無追取結咨覆

原籍無庸重造

各員曾經三

任所者應于任所彙報

八有應追銀兩限滿外

未經報部之項續有別

承追之案一面

旂不完照例查奏外省

之案毋庸項追賠者俟

着屬嚴追一面

任該旂亦于年底將咨

一概造報前項扣完之

移查各任所限

官已未完各案報部追

日再扣續項

三月查明詳咨

下

承追各案年底造報

三六

經徵正襟等 係自行催 如係分賠代賠及奉 恩免無承追之責者皆非經項

項錢糧未完 徵全完者 本員追完原議之案應悉照承緝案犯被隣境別 非本員

議處各官 准其開復 汎孳獲之例按其承限應得處分減等議處 處

奉 旨將原恭降職降級仍令 仍以奉恩旨旨為始 將經催各官照

分年帶戴罪徵收各員按其原 另行起限催徵孳限 例分別恭處

徵之案議處分減等議處完結 內完解不足所分之數

凡有應追未完之項續有別項追 承追之案一面着屬嚴追一面移

賠者俟前項扣完之日再扣續項 查各任所限三月內查明詳咨

工程核減無 銀 千兩以上照知府分賠屬縣侵欺不完治罪

力完交請諮 不及千兩 照例請諮免其治罪

核採買米脚等項及經費項下長支 一千兩以上請諮時本摺內

減 溢領誤發以及分賠之非由屬員 蔽明將本身照現定

款 侵期并代賠着賠之項若次項零減治罪之例酌減一等問擬

內星力不能完仍照例請諮 或免治罪之處請 旨定奪

田即將契券呈堂出業估價示售有 照隱購入 該管官照徇隱例治罪

房 願買者給與印照照內開明不許官財物

業 原主勒索找價如原主據占影射坐贓論罪 上 司降三級調用

入 所典房地及賣當物件勒 如逾限不贖即開明原本價值出示招賣

官 限令原主取贖歸還原本

隱 人口以隱購 承一年內完解 罰俸六個月 若有 竊換仍照侵

入 丁口論田上 罪止杖一百 追不及分數 罰俸一年 等獎盜錢糧 加倍例治罪

官 論財物房屋 坐供報之人 三年後不完 每年罰俸一年 追償

隱 隱匿那 照隱匿本 隱匿侵 不論原案未完之數計所隱 保題各官照

移 移案內 律治罪 盜案內家產坐贓律定擬罪止杖一 例治罪追賠

家 家產 律治罪 家產 百流三千里所隱家產入官

戶 戶下 隱匿入官財產 承變

三七

官員隱匿入  
官田產不舉  
革職  
府州未  
經查出  
降一級調用  
司  
道  
罰俸一年  
巡  
罰俸六月

入官田房令人居住  
耕種不納租銀者  
州降一級調用  
該罰俸一年

估價短少或不俟部文即賣縣  
罰俸一年  
管

不速行變價  
官降俸二級  
戴罪督催  
完日開復  
官  
俱罰俸六月

地方官吏將入官田房私租與人除照數追賠外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

承變限半年內變  
罰俸六月  
一原限二年者改為一年原限三年者改為二年

一千完如逾限  
限內全  
紀錄一次

兩以  
二年後不完每年罰俸一年  
上以  
二年不完  
每年罰俸一年  
兩一案  
以次遞加

認買入官房地報部覆准之後再將價銀木豆收報部

欠不及半分半分至一分以上  
二分以上  
三分以上  
四分以上  
五分以上

降一級留任降一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降三級調用降四級調用革職

缺額銀兩着落追賠溢額者不准加級紀錄

征收不及一分以上  
二分以上  
三分以上  
四分以上  
五分以上

盈餘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一級留任降一級調用降二級

監督千年滿時比較上屆短少申報就近督撫確查如果無侵隱督撫出結會

奏扶同徇隱嚴加議處所有比較上屆短少銀兩督撫監督名下照追

收過稅銀不令親填令伊衙役填寫或不給商人紅單者  
俱罰俸一年

商人親填簿紅單

按季送部者  
罰俸六個月

關稅

三八

將所隱匿船隻計算應征稅銀俱照數賠補

州縣官隱匿稅船

海內	採捕	船隻	如州	縣官	隱匿
隻五	隻五	隻十	隻一十	隻一十	隻一十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至降一級調用	至降二級調用	至降二級調用	至降二級調用
隻六	隻二	隻十	隻一十二	隻一十二	隻一十二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降三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隻六十二	隻六十二	隻六十二	隻六十二	隻六十二	隻六十二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罰俸', '調用', and '革職']*



客商圍稅管五十物貨一半入官稅銀皆令客商日然徒罪以上物歸兩月

買頭匹

罪亦如之仍于買主名若有結黨把持攔截近充軍

不稅契

下追半價入官

生事攪擾商稅者杖罪以下照前枷號發落

客商船舶到岸停場沿港土商牙

杖一百貨物入官停藏之人同罪

僧之家不報官者或報不盡實

辨不足一分管四十

經管不足一分管五十

隱瞞

計贓以監

加倍着追

課每一分加一等

每一分加一等

受欺

不行清查俱着

之罪止杖八十

罪止杖一百

守自盜論

上司不落分

人追課納官

等官追補還官

借用

行轉報賂

官員眷口船隻過關無貨物照

如該管

常驗放胥吏人等不得任意需

閑員不

索如有奸牙地棍假稱京員科查拿究治行詳查照例議處

運名帖或京員子弟執持父兄

及明知

加討關夾帶貨物希圖免稅者

贍狗者

課稅

三十

完如行師大兵軍餉協濟別省錢糧或誤或遲者	革職	支給本省兵餉	或遲或誤者	州降三級	司道	降二級	督撫	各降一級	俱帶罪督催
如所撥餉內有災蠲	縣	或別用一面動用別	項照限協解一面將	衛革職	布政司	降三級調用	解照所限月底將	餉起解數目題報	革職
緣由題報如該解借	端說行題報或不動	項抵解以致遲誤	不候所限四九月錢糧	經	降二級留任	督撫	分以起解具題	督不依所限月	罰俸一年
撥時即將十分全徵者	官	已徵錢糧撥給稽遲以致	兵逃兵譁或將兵逃兵譁革職	已申報而督	撫不糾參	降二級調用	安免議	者	三
撥解兵餉考成	方下								

其餘... 五... 四... 完... 二... 分... 半... 九... 月... 內... 全...  
 完如行師大兵軍餉協濟別省錢糧或誤或遲者  
 支給本省兵餉  
 或遲或誤者  
 州降三級  
 司道  
 降二級  
 督撫  
 各降一級  
 俱帶罪督催  
 如所撥餉內有災蠲  
 或別用一面動用別  
 項照限協解一面將  
 衛革職  
 布政司  
 降三級調用  
 解照所限月底將  
 餉起解數目題報  
 革職  
 緣由題報如該解借  
 端說行題報或不動  
 項抵解以致遲誤  
 不候所限四九月錢糧  
 經  
 降二級留任  
 督撫  
 分以起解具題  
 督不依所限月  
 罰俸一年  
 撥時即將十分全徵者  
 官  
 已徵錢糧撥給稽遲以致  
 兵逃兵譁或將兵逃兵譁革職  
 已申報而督  
 撫不糾參  
 降二級調用  
 安免議  
 者  
 三

各省起解除現任各官仍照其分發試用未經得一概不得解餉事務毋庸派京協餉銀舊例分別差委外缺及暫行委署之員濫行差遣委理事同知通司

正項錢糧未經解

送先給官役俸銀

工食或不按季給

發全給重支者

本官官降一級調用

巡

罰俸六個月

轉詳官罰俸一年

撫

非關地方公事擅自動支耗諫司

俱照違例支給例議處

羨諫司不據實報部題叅 支給官

各官養廉照依正知府以上在藩

署起止月日應得司庫應支養

分數并扣除空缺應之員俱按

詳悉登記歲底造月枋支毋得

冊咨送戶部核銷預借

司 狗 即照正項錢糧違  
情 例支給例議處  
預 給

九下

違例支給

三二

開採銅鉛道員批理府佐官分理州縣官專管其事  
 產銅鉛之處聽民採取稅其二分造冊季報所剩入  
 分任民照時價發賣有坟墓處所不許採取如有不  
 得銅鉛及不便採取之處題明停止  
 嚴拏究處着叅治罪產銅鉛之山地  
 三十人以上  
 首邊衛充軍  
 從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落追賠其進上司狗主報明採取地  
 首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口之時或非隱一并主無力聽本州  
 首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原出口地方交部議縣報明採取州  
 不及三十名  
 從杖一百  
 該以地方官處  
 縣無匠役許於  
 衙役滋  
 立速查報并  
 隣近催募如別  
 意擾累  
 首枷號兩個月發附近充軍  
 知照原出口  
 州縣民人夥衆  
 致人裹  
 從減一等  
 之該以官弁  
 越境採取聚至  
 足者  
 從減一等  
 戶下  
 開採銅筋  
 三三

承辦銅商逾  
 限並無貨物  
 出口或非採  
 易銅斤之貨督撫題  
 嚴拏究處着叅治罪  
 產銅鉛之山地  
 三十人以上  
 首邊衛充軍  
 從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落追賠其進上司狗  
 主報明採取地  
 首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口之時或非隱一并  
 主無力聽本州  
 首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原出口地方交部議  
 縣報明採取州  
 不及三十名  
 從杖一百  
 該以地方官處  
 縣無匠役許於  
 衙役滋  
 立速查報并  
 隣近催募如別  
 意擾累  
 首枷號兩個月發附近充軍  
 知照原出口  
 州縣民人夥衆  
 致人裹  
 從減一等  
 之該以官弁  
 越境採取聚至  
 足者  
 從減一等  
 戶下  
 開採銅筋  
 三三

京局鼓鑄紅銅  
 改定滇省辦解所有四正運自漢口以  
 下水脚在銅本數內由協撥省分起運  
 解滇今於應解滇省銀內將四正運自  
 漢口以下水脚扣除一萬四百三十兩  
 零貯武昌湖北司庫以為自漢口至儀  
 徵之費以一萬六千三百兩零解交江  
 南儀徵縣庫為由儀徵抵通之費

仍於銅委運  
 途一斤著落  
 如按追賠如  
 時雲撫于現  
 有律運官不  
 任同盜律能完繳  
 批給委知通賈究委解不  
 員收執縣內虧擬慎之上  
 按運支遴選  
 領派委獎議處

東洋銅勛商人  
 自備資本赴洋其餘聽商售賣  
 買回官買一半民間打造器四  
 江浙二省對分

乾隆六年以後額辦八九  
 十萬勛分解江蘇江西湖  
 北西安保定五省鼓鑄

戶下

辦解銅勛 浙省採辦硝勛

三四

折省委弁赴定限六到地之日	地方官協同委員採辦並派丞
江南河南二個月運報明地方	俾督催依限辦足運回仍將委
省採辦硝斤回	官起限 弁到境運回各日期報部
地方官不實力督同採委弁報明	委弁不即上緊採辦有意延誑該
辦并硝戶偷漏等情	上司查催 地方官即稟報本省督撫查叅
地 瞻徇延誤一任過期	住俸限四 完竣准其開降二級
方 不行辦竣初限不完	個月趕辦 復如再逾限調用

額辦顏料等項錢糧各州縣三月內解銀知府即	採辦差官於本年十月內押運進京交納如州縣俱降職一級完日開復
征銀不足解府遲悞及知府採辦稽遲起運違限	布政司督催方完欠箇稽 不照時價確估布政罰俸一年 妄行多開者 巡撫罰俸六月 若本年本色物料布政 年終不能全完 巡撫 俱降俸一級 帶罪督催 完日開復
價題報如逾限不至	督撫限本年二月內住 罰俸六個月
知府採辦稽遲先給空	批卸罪解官者 降一級調用
採買不堪用者	罰俸一年
顏料等項不與上司驗	罰俸六個月
看解送徑行解部者	沿途停擱日期者 罰俸一年
	解官中途乾 沒交納短少 照侵欺錢糧例治罪

力下 解部錢糧顏料

除雲貴州陝甘五省外其餘以接准部文之日為始按限起解

山東 江南

河南限六十日 江西

長蘆到部 湖廣

山西 浙江

福建

限八十日 廣東限一百日

廣西

一面遴委起解即將接到

部文日期及委員姓名起

解日期一併預行咨報

解員

無故

逗留

地方官不實力催趨及徇隱不報督撫瞻徇不行查出以致餉銀逾限到部

一併議處

起解兵協餉清

糧顏料等項上

司不委現任佐

貳濫委廢員匪

人解送

中途失候原降一級調用

起解錢糧解

原降一級留任

官侵欺潛逃

不曾委官批內委

填寫差官及差

罰俸一年

中途無候

罰俸一年

官

委現任官解送

中途失候

罰俸六個月不係職官者

巡罰俸一年

不應起解之錢

罰俸一年

起解錢糧不行詳查

降三級調用

巡罰俸一年

糧遺例起解

罰俸一年

銀匠挽和鉛沙者

降三級調用

撫罰俸六月

應解本色

折色

降一級調用

解送潮銀者

降一級調用

撫罰俸六月

起解一

十萬

兩委同知通判

兩委州同州判

兩委縣佐貳官

應錢糧

上以

上以

下以

知同知通判州同州判有事故不敷所用委知州知縣等官

錢糧物料解送到部限  
 限內不行查收  
 司照逾限例議處  
 一月查明掣給批迴  
 不給發批迴者官  
 交刑部治罪  
 書役人等指包攬索詐之人  
 係官革職交部治罪  
 稱費用借端  
 包攬索詐解諛管官失察  
 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  
 官解役即於  
 諛衙門首告知而不舉  
 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  
 解官囑托行賄聽其包攬者與受財人一體治罪  
 知虧空着令賠補者完日給批不在計限之內

錢糧物料解送到部限	限內不行查收	司照逾限例議處
一月查明掣給批迴	不給發批迴者官	交刑部治罪
書役人等指包攬索詐之人	係官革職交部治罪	
稱費用借端	包攬索詐解諛管官失察	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
官解役即於	諛衙門首告知而不舉	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
解官囑托行賄聽其包攬者與受財人一體治罪	知虧空着令賠補者完日給批不在計限之內	

起解各項錢糧需索



無論府州縣佐雜等官

解送錢糧物料

限一月內發批迴

如有虧空着令賠

補者完日給批不

木植等項到部

在計限之內

解送人犯等項

限十日內給發批迴

到部

倘于限內不行查收不給批迴者該堂官即行查叅將該司官  
照逾限議處并將承行之書吏查明有無需索情弊分別治罪

部發批迴定限

各省採 買米豆	原估官	革職提問	如督撫
	轉申官	各降四級調用	布政司
草束估	督 奏銷 撫	降二級自行查出	道府等俱革職提問
價多開	調用 免議	官通同	多算
估計零星襍項經部駁重估所	估價值不詳確時價妄行浮開	罰俸一年	巡撫
採辦物料等項不能按	限完解題請展限部覆	之後仍不依限完解	督撫
力下	採買米豆物料	罰俸六個月	

本册善則便...  
 州十日內...  
 如督撫...  
 道府等...  
 布政司...  
 多算...  
 罰俸一年...  
 巡撫...  
 罰俸六個月...

領幣	委員領辦之日將包銀	如有在境盜賣
買運	鉛斤數申報原委督撫一俟入	報遭風失火該地
鹽斤	境即報明地方官查驗至	方官立即申報本
及辦	出境時該地方官驗明無	境督撫題參究擬
運銅	事即具出境印結申報該	不得諉之原委
鉛	官嚴查	分督撫致滋疎縱
經	不報	倘經過
過	境內督撫	地方官
地	別經發覺	故為勒
方	俱照報船	一并失
文	誑報漂沒	參處于
武	汛地文武	出境稽
官	各官不親	遲違限
弁	臨確勘倒	察查

方下

經運督勸銅鉛

四十

此處有非常之險... 督撫... 地方官... 申報... 驗明... 無境... 督撫... 題參... 究擬... 不得... 諉之... 原委... 分督... 撫致... 滋疎... 縱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船, 行, 竊, 民, 例, 分, 別, 偷, 首, 從, 計, 贓, 科, 罪, 各, 賣, 加, 枷, 號, 兩, 個, 月, 仍, 商, 刺, 字, 追, 贓, 給, 主, 追, 贓, 不足, 數, 將, 船, 變, 抵, 照, 不, 其, 有, 該, 商, 親, 族, 埠, 頭, 明, 知, 船, 戶, 不, 照, 寫, 船, 保, 載, 等, 行, 恃, 強, 包, 到, 披, 船, 戶, 乘, 應, 重, 仍, 分, 別, 有, 服, 無, 良, 牒, 混, 攬, 裝, 及, 任, 攬, 勒, 索, 使, 用, 擾, 害, 客, 商, 例, 機, 盜, 賣, 者, 律, 杖, 服, 照, 親, 屬, 相, 盜, 意, 扣, 剋, 水, 脚, 致, 船, 治, 罪, 外, 加, 枷, 號, 一, 個, 月, 八十, 律, 例, 科, 斷, 戶, 之, 用, 盜, 賣, 商, 鹽, 如, 止, 保, 催, 不, 實, 杖, 八, 十]*

船整包售賣照船戶

戶行竊商民例分別

偷首從計贓科罪各

賣加枷號兩個月仍

商刺字追贓給主追

贓不足數將船變抵

照不其有該商親族埠頭明知船戶不照寫船保載等行恃強包

到披船戶乘應重仍分別有服無良牒混攬裝及任攬勒索使用擾害客商例

機盜賣者律杖服照親屬相盜意扣剋水脚致船治罪外加枷號一個月

鹽船淹消

火燬地方

文武員弁

勘訊不寔

即行結報

押運 依奴僕勾引外人同盜計贓遞加竊盜追

商廝 家長財物例 一等治罪 價

起意 若非起意止通同論竊分 誣盜盜贓科斷 王給

通同 盜賞 贓依奴僕盜家長財物

照不其有該商親族埠頭明知船戶不照寫船保載等行恃強包

應重仍分別有服無良牒混攬裝及任攬勒索使用擾害客商例

律杖服照親屬相盜意扣剋水脚致船治罪外加枷號一個月

八十律例科斷 戶之用盜賣商鹽如止保催不實杖八十

照不行查明出結

例罰俸一年

失風失水而 指索餽禮及 照例查泰

船戶偷賣商鹽 鹽船遭水火出結

兩廣鹽課議處	欠不及	增例較此更嚴	詳載處分則例	大使	分司	提舉司	運司	正院	運司提舉分司	大司等官署事	不及一月免議	戶下
一分	停	陞	罰俸一年	罰俸六月	罰俸一年	罰俸三月	罰俸三月	罰俸三月	罰俸三月	罰俸三月	罰俸三月	鹽課端司官初叅及限滿處分
二分	罰俸降職	一年一級	降俸降職	一年一級	降俸降職	六月九月一年	六月九月一年	六月九月一年	六月九月一年	六月九月一年	六月九月一年	
三分	降職降職	二級	降職降職	二級	降職降職	以上俱戴罪督催	以上俱戴罪督催	以上俱戴罪督催	以上俱戴罪督催	以上俱戴罪督催	以上俱戴罪督催	
四分	降職四	級以上	降職四	級以上	降職四	調用	調用	調用	調用	調用	調用	
五分	革職	俱戴罪	革職	俱戴罪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六分		督催		督催								
七分												
八分												

兩廣鹽課議處 欠不及 增例較此更嚴 詳載處分則例 大使 分司 提舉司 運司 正院 運司提舉分司 大司等官署事 不及一月免議 戶下 鹽課端司官初叅及限滿處分

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八分

停 罰俸降職 降職降職 降職降職 降職四 級以上 革職 俱戴罪 督催

降俸降職 降職降職 降職降職 降職降職 降職降職 降職降職 降職降職 降職降職

一年一級 二級 三級 級以上 革職 俱戴罪 督催

六月九月一年 六月九月一年 六月九月一年 六月九月一年 六月九月一年 六月九月一年 六月九月一年 六月九月一年

以上俱戴罪督催 以上俱戴罪督催 以上俱戴罪督催 以上俱戴罪督催 以上俱戴罪督催 以上俱戴罪督催 以上俱戴罪督催 以上俱戴罪督催

年限內不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參分數處分

欠不及一分
一分二分
三分四分
五分六分
七分

年限  
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帶罪催完如再不完照例所降之級調用  
照州縣官地丁錢糧例議處與大使同  
限內不全完降一級戴罪督催  
再限內不全完降二級戴罪督催  
三限內仍未全完各降三級調用  
此照布政司地丁錢糧例處分

分司  
限  
照州縣官地丁錢糧例議處與大使同

運司  
限  
限內不全完降一級戴罪督催  
再限內不全完降二級戴罪督催  
三限內仍未全完各降三級調用  
此照布政司地丁錢糧例處分

提舉  
限  
以到任接征州縣大使等官限一年之日為接催布政司道府州運使等官限半年  
如不能完題參之數以初參例處分

各官照此  
不及一分  
二分三分四分五分六分七分  
八分九分十分

縣州府  
停陞  
降俸  
降職一級  
降職三級  
降職四級  
革職  
以上俱帶罪督催  
催完日開復  
俱戴罪督催

道布政  
巡撫  
廣東廣西  
福建四川  
雲南貴州  
司道府州縣  
署事不及一月免議

尹下  
監課蕪管官初恭及限滿處分  
罰俸三月  
罰俸六月  
罰俸九月  
罰俸一年  
降一級調用

州縣	不及一分	降一級留任	再限一年	不完	降一級調用	調用	調用	調用	革職
	一二分	降三級	降四級	降五級	州縣	以下俱同			
州府道司	不及一分	降一級	半年	半年	半年	半年	半年	半年	半年
巡撫	不及一分	降一級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各場灶課令場官就近設櫃征收原封解交各縣折併除崇骨  
 兼管場員仍照舊例處分外

代初	不及一分	欠一分	欠二分	欠三分	欠四分	欠五分	欠六分	欠七分	欠八分	欠九分	十分
徵	免議	罰俸三月	罰俸六月	罰俸九月	罰俸一年	降職一級	降職二級	降職三級	降職四級	降職五級	革職
場	原欠不及一分	原欠一分	原欠二分	原欠三分	原欠四分	原欠五分	原欠六分	原欠七分	原欠八分	原欠九分	原欠十分
員滿	罰俸六月	罰俸一年	均降一級	留任	降一級	調用	革職				

場員征催不力許諛縣提比經識倘有邦移侵欺即行揭報如諛縣不行稽查揭報  
 隨直隸知州失察屬員虧空例議處至一場坐路兩縣兩地未完分數合併處分  
 力下  
 鹽課欠徵官初恭并限滿處分  
 四四





一平...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商灶事涉鹽法事

商灶判運

件些小詞訟許場詳明分司司分司衙

員准理自行完結運司核結門具控之

亦准批行場員辦理

如事稍重大

案

商灶因命盜賭博窩娼奸拐匪竊開毆打降私地方官查辦

宰私鑄及海洋商漁透漏米鹽一應告發案件場員干預叅處

其餘告發事件准如將無干

場大使先行申禁之人混行題叅

約束一有干犯就捉拿及有

近查拿移解地方意借端生照例奸匪私鑄賭具例將地方官

官審理并報明運事擾害地議處宰私鑄免其失察處分

司查核方

尸下

場員分別管理事件

官符與飛渡仙聖事對書此...  
 以查拿盜竊此大...  
 除求一...  
 其...  
 幸...  
 商...  
 賦...  
 自...  
 稅...

欠不及	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以上扣限一月內全完者免處違限不完照此例枷責如于枷限內照數全完釋放免責如枷限滿日仍全不完納除杖責外將該商革退並帶征等項俱將引窩變抵
責二	十板	十板	二十五板	十板	三十五板	十板
十板	十板	十板	二十五板	十板	三十五板	十板
六分	七分	八分	九分	十分	以上自六分至十分將該商鎖禁嚴查家產如限內全完革退商人免其杖徒倘違限不完即將該商發配所欠新課帶征等項着落引窩家產變抵	
杖六十杖七十杖八十杖九十杖一百	杖六十杖七十杖八十杖九十杖一百	杖六十杖七十杖八十杖九十杖一百	杖六十杖七十杖八十杖九十杖一百	杖六十杖七十杖八十杖九十杖一百	杖六十杖七十杖八十杖九十杖一百	杖六十杖七十杖八十杖九十杖一百
徒一年徒二年徒二年徒二年	徒一年徒一年徒二年徒二年	徒一年徒一年徒二年徒二年	徒一年徒一年徒二年徒二年	徒一年徒一年徒二年徒二年	徒一年徒一年徒二年徒二年	徒一年徒一年徒二年徒二年
所欠課半	所欠課半	所欠課半	所欠課半	所欠課半	所欠課半	所欠課半
項限四限六月限八月限十月限一年	項限四限六月限八月限十月限一年	項限四限六月限八月限十月限一年	項限四限六月限八月限十月限一年	項限四限六月限八月限十月限一年	項限四限六月限八月限十月限一年	項限四限六月限八月限十月限一年
全完	全完	全完	全完	全完	全完	全完

商入大課

完





巡獲私鹽入杖一百徒三年

巡鹽兵捕自行夾帶私

照私鹽加一等治罪

已不詳官

若裝誣平人加三等滿流販及通仝他人運販者

拿獲私鹽限四個月完結私鹽交鹽船在大江失風失水查明

販私律治罪

商賈官鹽價值立即變價

准其裝鹽復運倘有假捏

驟馬牛驢如延挨着落該州縣照

官將肩挑背負易米

不變以致倒斃

員度日及外來貿易照誣良為

車船等物

照時價復價報部

貪人混作私販私用盜例革職

婦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

圖非刑致死

有夫遠出或罪坐本婦

未經致死者降一級調用

犯子幼弱

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紀

衙役私行煎

販或私賣本

革職

兼降一級

該自行擊獲免議

革職一年革任之上

官不能覺察

轄

管自行查

出未經獲降調免議

軍民私行煎降三級

官罰俸一年官擊獲詳

留任獲降調免議

鹽或私賣調用

報通緝

官員不能拏獲私煎

革職

上徇情故縱降三級調用

反給印照與販者

司失察

降一級罰俸一年

官員行鹽無術

苦累需

以致商販不前

罰俸一年

降一級調用

不遵行食鹽舊

商販不

例借端不行鹽

前者

戶下

煎販私鹽

五千

販私人犯如在三百觔以上必買即將該犯于本罪  
 自透漏寓頓之家如不據實供出上加重一等定擬  
 在三百觔以下不無實自盡幼孤  
 獨之人如不將賣蓋人姓名供出  
 仍以本罪科斷官供例議處  
 承一任狡飾含糊率  
 審結照不取緊要口

豪強鹽徒

殺人及傷

三人以上

此照強盜得財律皆斬決 為首仍梟示

聚眾十人

首斬決

以上撐駕

傷二人

從絞候

大船張掛

首斬候

旂號擅用

傷一人

從發邊衛充軍

兵仗響器

拒捕不曾首絞候

拒敵官兵

殺傷人

從流三千里

戶下 大夥私梟及聚眾販私

殺人及傷 三人以上	首斬候 下手殺人斬候	十 人拒捕殺人下手絞候	首斬候
兵民聚 三人以上	下手傷人斬候 未下手邊衛充軍	首斬候 下手絞候	首斬候 下手絞候
以上帶傷一人	下手絞候	不傷二人以上下手絞候	首斬候
有軍器	從流三千里	論 無止傷一人下手杖二百流三千里	首絞候 首絞候
與販私 傷一人	下手邊衛充軍	有 軍器不首杖一百流二千里	首絞候
盜拒捕	不曾拒捕 從流三千里 首邊衛充軍 從流二千里	軍 器不曾拒捕 從杖一百徒三年	首絞候
不分十 不帶軍器	仍照私鹽本律杖一百徒三年		

回空糧船夾帶私首	盜空開闔閉不服	盜查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	頭船旂丁頭舵人等	雖無夾帶私盜但開闔閉	窩藏	寄頓	回	空管船	裝	載	私押空	盜	力下
殺人之犯斬候	殺人之犯斬候	傷人之犯斬候	未下手邊衛充軍人	柳號兩個月	賣私之人及灶丁	將私賣與糧船	同知情革職	不知降三級	情調用	照徇庇例	議處	隨帮草退	糧船夾帶
斬決	斬決	殺傷	隨同之	柳號一個月	杖一百流二千里	雖不開闔照販私加	不帶押運	私盜等官	特蒙	闔閉	闔閉	闔閉	
拒捕	首絞候	從流二千里	柳號一個月	杖一百徒三年	杖一百徒三年	闔閉但夾一等流二	革職	盤查等官	持械	責三十	責四十	未受賄杖一百草退	五二
首絞候	首絞候	殺傷例分別治罪	柳號一個月	杖一百徒三年	杖一百徒三年	帶私鹽	帶私鹽	兵役	以枉法從重論	賄縱	賄縱	賄縱	

糧船經過地方舵丁水手應需 如不寔力  
 管汛員弁嚴查食鹽只許向官每船不許出稽查暗行送兵部照不行  
 毋許老幼男婦舖售買每人以四十觔之外夾帶過四詳查例議處  
 根船負責賣鹽飭三五觔為率 十觔之外

回空漕船沿途失察私鹽原沿河非產鹽地方文  
 有專司其事應行議處之員武一弁免其查叅

回空糧船	押照糧般夾	管船	知情故縱革職
查出私硝	運帶私鹽例	同知	降三級
私礦	官議處	通判	不知情者 調用

夫失專降二一年	民聚事官任級留內獲	聚事官任半以	十人地兼	以人地兼	上方官	帶本處	有本處	軍器	輿者免	販者免	私議	鹽
調督撫巡	用鹽御史	不行題	降一參照詢	復限	罰俸一年	本處專管	未擊	獲別	獲全	別處	一二	人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降二級留	任三年無	過開復	罰俸	仍照失察大	分	失察私鹽
紀錄	紀錄	紀錄	紀錄	紀錄	紀錄	限年緝擊	未經仍照叅	人數自行	擊獲一半	叅降級并	准其開復	傷者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之後未獲	叅叅	若別專管官	處擊	照別	獲例	五三
二次	二次	二次	二次	二次	二次	擊獲例處分	叅叅	不能擊官	處擊	兼轄官名	年	
三次	三次	三次	三次	三次	三次	衆官兵	叅叅	仍照	處擊	及兵		
四次	四次	四次	四次	四次	四次	專照各	叅叅	仍照	處擊	及兵		
五次	五次	五次	五次	五次	五次	專照各	叅叅	仍照	處擊	及兵		

戶下 失察私鹽 五三



大使 失察 革職 加號一個月不准折贖  
知情 革職 加號一個月不准折贖  
拒捕殺傷或當場人盜獲  
或于四個月疎防限內獲幸  
以上將事由官卸免其疎防  
處分餘犯照案緝拏

運使 照道府例處分  
照道府例處分

強盜例勒緝拿獲一半專燕  
專汛官罰俸一年  
大夥私盜必有為首之人  
革職嚴加議處  
如該地方官明知不報

統轄各官俱免議餘賊限一  
年緝拿如一年限內不獲  
統轄官罰俸三月  
擄拿 兼轄官降二級調用情者 例處分  
不知 仍照失  
察私盜  
上司容隱不叅 降三級調用

收買肩販官盜越境貨賣拒捕者照罪人拒捕律加罪二等  
如輿販數多本罪應問充軍仍從重論  
折傷以上絞  
監候 為從各減一等

放債月利 三十兩四十兩五十兩六十兩七十兩八十兩

過三分 管四十五十 杖六十七十 八十九十 罪杖百餘利追

年月多過 一本一利 給主

欠債不還 違三月四月 五月 半年

五兩以上 一十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兩以上 管二十三 四十五十 並追本利給主

一百兩以上 三十四十 五十 罪止杖卒

以私債杖八十 折準妻子女杖一百

強奪人計餘物重因而奸佔 加一等 人口給親

率畜財者坐贓論強奪者 徒一年半私債免追

產 罪止滿徒因而奸佔 絞候

戶下 錢債 五四

兵丁生息管運銀兩或占百姓出納照騷擾地方索借部上司  
行業或重利放債以為生息者官吏民財物計贓科罪 失察 議處

縱容兵丁民人文武地 降三級調用 如止 失察 每案罰俸一年

借債放債者 方官 嚴拏治罪其銀入官 受害之人 並免追息

放債用短票扣 折巧取重利者 新選官侵 該員參革追賠 債主 該員照聽信親友在 草職

員借債那 得缺後錢 債主保人各治罪 保人 任所招搖詐騙例 債主等照所犯輕重分別議處

債主保糧 人赴任還 債主保人各治罪 招搖 債主等照所犯輕重分別議處

所取償債 債主保人各治罪 招搖 債主等照所犯輕重分別議處

受寄他人財物畜 產而輒費用者坐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 並追物還主其

贓論減一等 被水火盜賊費

詐言失死者准窃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失及畜產病死

盜論減一等 有顯跡者勿論

大功以上及外 追物給主 小 減一等

祖父母得相容 不坐罪 總 減二等 服 減一等

隱之親屬費用 功 減一等 麻 減二等 服 減一等

受寄財畜 依詭騙律 以產業寄他人 依詭寄盜賣本條

隱匿不認 依詭騙律 戶下為所賣失 依詭寄盜賣本條

戶下

費用寄物

牙行侵欠控	追審條設計	分散容	一千兩以下勒追一	俱追還
詭騙侵吞入	一百二十兩	店牙行	律治罪	
已者照詭騙	以上滿流	并無中	一千兩以上監追一	給主
本律		飽者	律上加三等杖九十	
承	如怠	有	受	
追	按月冊報巡道忽從	照事件遲	意	計
之	稽查逾限不給事拖	延例議處	徇降三級	法
員	者按冊提比	延累	縱調用	論
員	商	者	者	

五下

客欠

五六

私充 牙行 所得牙官牙  
杖六十 錢入官埠頭 容急管五十各草去

各衙門 更名程姓兼充牙行 杖一百革退  
書役 誑騙客貨累商久候 枷號一個月 地失察 罰俸一年

頂冒別充巧立名色霸開地行 發附近充軍 方徇縱 降二級調用

不許商人別投拖欠客本累商 官受財 故縱 以枉法從重論

舖戶誑 將舖戶責限比追其客貨那新掩 免其治罪分賠  
騙客賬 牙行革退 不足之項本行賠補 舊互保舉首

出貨時本行領舖戶三面消乏舖戶營求牙行分貨此等拖  
查貨親交屆期一同索討欠於牙行各下追還仍行責革

只下

私充牙埠

五七

客商輻輳去處牙行無枷號一個月  
 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 誑騙貨物追  
 不論有無誑騙貨物 完發落  
 人多之行取具同行  
 三人互保人少之行  
 取具殷實一人互保  
 侵吞客欠不完奉牙及互保人一併斥革仍將  
 本行限追變產抵還外不足之項互保攤賠  
 追比年久無還  
 累死客商者  
 發附近充軍

州私行濫  
 縣給牙帖  
 降一級調用  
 知府失罰俸一年知情不各降二  
 司道察罰俸六月揭泰  
 級調用

牙行務令為人誠寔家有產業者在京各牙領帖開行照五  
 取具保隣甘狀方准給帖充當  
 年編審之例清查換帖

買賣兩不和同  
 而把持取利及  
 通同牙行以貴  
 為賤以賤為貴  
 無籍之徒指稱攬頭水地方  
 窩等名色霸踞勒索  
 大小衙門衙  
 所需貨物  
 縱役私取後  
 件作私分地界霸佔扛擡多取催值不容另催  
 無帖舖戶私分地界不令旁人附近開張及將地界個月杖一  
 議價承頂至發賣酒斤等項設立名牌獨自霸攬  
 戶下  
 把持行市  
 已得利物計  
 准竊盜  
 論免刺  
 十管四十者

見人買賣在  
 杖八十旁高下比價答四十  
 惑亂取利  
 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  
 官  
 照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  
 邀截例枷號一月杖八十  
 者  
 脏至三  
 十五兩照枉法脏問擬

俱枷號一  
 百

無籍之徒違禁把持地方官  
 奉行不力照失於查察例  
 罰俸一年  
 有意  
 降二級調用  
 受財計賍從重  
 故縱以枉法論

關土棍人等開立寫船保載等行合夥朋照牙行及無籍之徒  
 充盤路上下遇有重載催覓小船起駁用強邀截客貨例枷  
 方輒敢恃強代攬勒索使用擾累客商者號一個月以八十

選 各 官	赴戶部具呈 雲南 貴州 職 餘各省限 職 河南山東山西直隸定限一年 歲底搭 解部庫	雲 南	一千兩	六百兩	四百兩	二百兩	在六十兩
貴	州道	九百兩	州五百兩	同	三百五十兩	州一百五十兩	部五十兩
廣 西	蕭 福 建	八百兩		知	三百兩	同	領四十兩
湖 北	江 浙 安 徽 西 安	七百兩		通	二百五十兩	州	亮四十兩
秦 天	河 南	府	五百兩	縣	二百兩	判	佐四十兩
山 西	東	府	五百兩	縣	二百兩	判	襍四十兩
直 隸			三百兩		一百兩		官三十兩
揀發道府 以下試用 人員		酌給	任丁憂補任扣抵	起復候補 續借銀兩 新任接扣 病通省道員以下 故例應借支養廉 者守官名下攤扣			

戶下  
 新選官借支養廉  
 五九

月選分發各官在部預錯卷  
應銀兩因事故未行坐扣者

尚未得缺即請終養  
未經到任即行降調

原籍追解

叅革告病  
改教等官

與終養降調人員一體辦理

於任所勒追

力不  
能完

原籍追交

將應扣數目聲報戶部戶科服滿仍赴原省之

丁憂 一面咨明該員原籍俟該員

試用人員該督撫  
于該員離任及回  
叙者該員并

如有遺滿聲  
叙者該員并  
照例

離任

請咨赴補時聲明應扣數目

另行咨明部科查對扣抵

省之日將應扣銀  
數一并咨明部科

各該地方官

議處

文武叅  
原籍取

文武終養丁憂有

即于文武丁

前任已扣清者准損納

毋庸

草體致  
切實印

老疾不能赴補者

本員憂終卷

其借給尚未全清捐復

毋庸

病故各  
結仍原

今該族籍查明應

領文

按數降調起

裁算借支全未扣加捐

項事故  
地方攤

補之時及服闋後

赴補

勒追

復續借

承審私鹽先將

買自何人何地

販私在三

承審各官一任

及買鹽月日數

百斤以上

若在三三百斤

日究明提集犯

若不將買

狡飾含混完結

証並密提灶戶

自透漏寫

以下不將賣

煎塩火仗簿扇

損之家據

按塩犯輕重照

查審確實將賣

實供出即

塩人供出仍

塩民人灶戶本

將該犯于

不取緊要口供

犯俱治罪若係

應得本罪

以本罪科斷

誣扳加三等治

上加一等

例分別議處

罪承審官不能

審出誣扳照例

戶下

承審私鹽

六十

財物	典當	錢債	舉放	部內	於所	官吏	監臨
者利	取	禁	違	利	取	禁	違
者利	者利	所得月息全數科	所得月息全數科	多取價利	物散與部民	照將自己貨	按所得月息
者利	者利	論強	論強	論強	論強	論強	計駮准
者利	者利	並將所得利銀追出	並將所得利銀追出	論	律減一等問罪所得利銀	不枉法	不枉法各主者折半科罪
者利	者利	餘利給主其餘入官	餘利給主其餘入官	論	照追入官	准枉法	

官吏放債典當財物



巡撫進京

陪見藩司半支

護任  
藩司養廉

護理印務

兼署

任養廉

署養廉

道府候補試用

准支全廉

署理引

不論現

正署

各半分支

以下員署理空缺

准支全廉

署理引

不論現

正署

各半分支

州縣

現任兼署

仍支半廉

人員等

候補

二員

各半分支

以上

現任兼署

仍支半廉

人員等

候補

二員

各半分支

縣佐襟

仍准

所遺

係現任兼署

照例半支

均于截曠項下動給

職微員

全支

之缺

若委試用

亦准全支

均于截曠項下動給

出差

養廉

之缺

若委試用

亦准全支

均于截曠項下動給

丞倅

除支本任外再

丞倅署理

全支本任養廉

署理

除支本任外再

丞倅署理

全支本任養廉

丞倅

支署任半廉

攝縣事

半支兼攝署事養廉

戶下

浙省正署官支食養廉 鹽政衙門各養廉

三

鹽政支食一半養鹽道署司道印司  
 進京廉其一半歸道銀鹽道印及道  
 陸見與署任支食攝府事府護道印  
 寧嘉二候補試用人員署理准其全支署理引不論現  
 分司 現任無署 止准半支見出差任候補 正署各半分支  
 均員出 准其全支 所遺係現任兼署照例半支 其不敷養廉均于規  
 養廉 之缺 候補人員署理全支 耗截曠項下動給  
 鹽場大分大中小養廉三百二百六十二百兩  
 使各缺 崇明鹽大使養廉二百四十兩 均于規耗項下支給  
 鹽道經 向在藩庫支領將盈庫大使向無養廉  
 歷養廉

鄰州 寔派委必親身督察押護州縣 照失失 一起二起三起 四五起 知猜 故縱	省縣 力之丞不得僅差兵役伴官及 賣漕 察盜 以上 故縱	採官 稽倖備送倘有沿途偷盜派委 糧例 罰 六月一年 降一級 調用 審究	辦如船戶及地該管官即勒本官商盜無論領運是官是商係官喚同家人係商則拘本 將人船一体拘留 身赴案取供通報分別參奏	銅方匪徒偷竊限嚴緝究報賣事發 將人船一体拘留 身赴案取供通報分別參奏	鉛在漢令漢口地方官俟辦就之日每船裝載若干斤點 不查點知會 地 下站無從接 方 護者令下站 官 官通報查參	船口採即着該行舖及辦運官商將驗明確并何月日起 程先期移明前途撥 官 官通報查參	隻 赴蕪州採買者飭令吳縣稽查 兵役逐站護替	遇 如有偷盜 督撫隨時摺奏若無事故 歲底將某省辦運銅鉛若干斤 並入境出境日期彙齊摺奏	境 沉溺情弊
--	--	--	---	---------------------------------------	--	---	--------------------------	---	--------

六下

護辦隣省銅鉛船隻

六三

軍營辦事

全支本任養廉

出差官員

護員與  
遞署者

俱全支本任養廉毋庸另行籌議

正印署係一官辦兩任

不兼

正印兼之事應全支本

本任

本任者任半支署任

止辦一任之事統令半支本  
任半支署任所餘本任之一  
印并丞倅佐貳互  
半養廉留與遞署之員支食  
相署理照此辦理

上司兼攝屬員正印兼署

丞倅佐貳不離本任者

本任養廉較厚毋庸再  
行支給署任應將署任  
委署之員無署任  
養廉全行歸入空曠  
本任可支者一半

運使鹽道暨分司大

照司道以下

以上各項如

原官與

如係空

應將一半支

使各官遞相委署其

各官遞署之

係引見出

署員各

缺則前

給署員一半

兼本任與不兼本任

例一体辦理

差等所遺之

半分支

任已經

歸入空曠

應否全半支給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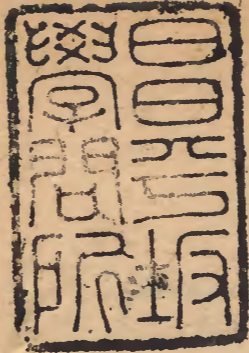
缺

開缺

戶下

部行文食養廉

六四



日本書紀

